

证券代码：870141

证券简称：新创未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为8.26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78,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了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9日，工作日9: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4 层 A-4-2 号 067 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10-64735886

联系邮箱：jia.haidan@xinchuangweilai.com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新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